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336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

指定辯護人 楊適丞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家暴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審訴字第1265號，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緝字第1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起訴事實及所犯法條略以：被告吳○○與甲○○為姐弟，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09年2月1日15時18分許前某時日，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竊取甲○○向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申請核發之信用卡（卡號詳卷，下稱本案信用卡）。復為下列犯行：(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持本案信用卡，佯裝為持卡人，於附表編號1至27、29、30、32至33所示之時、地，利用本案信用卡在特約商店消費未達一定金額時，不須核對持卡人身分，而無庸簽名之特性，接續以感應刷卡方式消費，致如附表編號1至21、23、24、26、27所示之特約商店店員陷於錯誤，誤認被告係本案信用卡持卡人，而將商品交付予被告。(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01 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附表編號22、25所示之
02 時、地，持本案信用卡刷卡消費，並在信用卡簽帳單上之持
03 卡人簽名欄，偽簽甲○○之英文署押「00 000 0」及中文
04 「甲○○」署押各1枚，而偽造不實之簽帳單私文書後，再
05 交予如附表所示之各特約商店內不知情之店員而行使之，致
06 各特約商店店員誤以為被告係本案信用卡持卡人而同意其刷
07 卡消費，而將商品交付予被告，足以生損害於甲○○、各特
08 約商店及玉山銀行對於信用卡消費管理之正確性。檢察官因
09 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
10 詐欺取財（共20罪）、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共5
11 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共2罪）
12 等罪嫌。

13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
14 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
15 依同法第364條規定，上開規定於第二審之審判準用之。

16 三、被告被訴竊盜等罪嫌，經原審於112年7月11日以110年度審
17 訴字第1265號判決就竊盜部分判處拘役10日，就附表各罪則
18 分別判處如附表原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
19 行有期徒刑6月，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100日，如易科罰金，
20 皆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
21 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1年。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
22 訴，於112年8月7日繫屬本院。嗣被告於113年9月3日死亡，
23 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及○○診所死亡證明書
24 附卷可稽。原判決未及審酌被告死亡之事實而為有罪判決，
25 容有未洽，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
26 決，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69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3條第5款、
28 第307條，作成本判決。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0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31 法官 黃紹紘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賴尚君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8 附表：

編號	刷卡時間	特約商店名稱 及地點	刷卡金額 (新臺幣)	簽單簽名	原判決主文
1	109年2月 1日15時1 8分許	藍星舶來品- 臺北市○○區 ○○○路0段0 00號1樓	1,800元	無	吳○○犯詐欺 取財罪，處拘 役拾伍日，如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2	109年2月 1日16時1 0分許	曼都髮型-長 榮店(址設臺 北市○○區○ ○○路0段000 號2樓)	1,040元	無	吳○○犯詐欺 得利罪，處拘 役拾伍日，如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3	109年2月 2日14時3 5分許	全聯-大安芳 和分公司(址 設臺北市○○ 區○○街00號 1樓及B1)	293元	無	吳○○犯詐欺 取財罪，處拘 役拾伍日，如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109年2月 2日14時3 5分許	同上	20元	無	
	109年2月 2日16時5 8分許	同上	69元	無	

4	109年2月 2日17時5 8分許	遠企購物中 心-臺北市○ ○區○○○路 0段000號	576元	免簽名	吳○○犯詐欺 取財罪，處拘 役拾伍日，如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109年2月 2日18時3 2分許	同上	600元	免簽名	
5	109年2月 2日20時1 8分許	幸福髮型—凱 悅店（址設臺 北市○○區○ ○○路0段000 號2樓）	350元	無	吳○○犯詐欺 得利罪，處拘 役拾伍日，如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7	109年2月 2日20時5 1分許	全聯—大安芳 和分公司（址 設臺北市○○ 區○○街00號 1樓及B1）	1,230元	無	吳○○犯詐欺 取財罪，處拘 役拾伍日，如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8	109年2月 3日12時2 9分許	同上	233元	無	吳○○犯詐欺 取財罪，處拘 役拾伍日，如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109年2月 3日22時1 6分許	同上	871元	無	
9	109年2月 4日17時5 8分許	曼都髮型—長 榮店（址設臺 北市○○區○ ○○路0段000 號2樓）	4,910元	無	吳○○犯詐欺 得利罪，處拘 役參拾日，如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10	109年2月 4日21時1	全聯—大安芳 和分公司（址	463元	無	吳○○犯詐欺 取財罪，處拘

	1分許	設臺北市○○區○○街00號1樓及B1)			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109年2月5日19時25分許	BOBWUNDAYE 無問題酒吧-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920元	無	吳○○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9年2月5日19時47分許	同上	1,030元	無	
12	109年2月6日17時48分許	曼都髮型-長榮店(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	340元	無	吳○○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9年2月6日17時49分許	同上	720元	無	
13	109年2月6日18時39分許	BOBWUNDAYE 無問題酒吧-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380元	無	吳○○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9年2月6日19時13分許	同上	230元	無	
14	109年2月8日13時56分許	全聯-大安芳和分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街00號1樓及B1)	46元	無	吳○○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15	109年2月 10日17時 3分許	同上	251元	無	吳○○犯詐欺 取財罪，處拘 役拾伍日，如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109年2月 10日21時 40分許	同上	342元	無	
16	109年2月 11日22時 12分許	同上	646元	無	吳○○犯詐欺 取財罪，處拘 役拾伍日，如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109年2月 11日22時 12分許	同上	5元	無	
17	109年2月 12日12時 35分許	同上	274元	無	吳○○犯詐欺 取財罪，處拘 役拾伍日，如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109年2月 12日15時 17分許	同上	55元	無	
18	109年2月 12日15時 48分許	屈臣氏-安居 店(址設臺北 市○○區○居 街00號)	285元	無	吳○○犯詐欺 取財罪，處拘 役拾伍日，如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19	109年2月 13日15時 0分許	全聯-大安芳 和分公司(址 設臺北市○○ 區○○街00號 1樓及B1)	629元	無	吳○○犯詐欺 取財罪，處拘 役拾伍日，如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20	109年2月 14日20時 39分許	同上	420元	無	吳○○犯詐欺 取財罪，處拘 役拾伍日，如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21	109年2月 16日12時 33分許	同上	299元	無	吳○○犯詐欺 取財罪，處拘 役拾伍日，如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109年2月 16日14時 18分許	同上	263元	無	
	109年2月 16日14時 39分許	同上	167元	無	
22	109年2月 16日15時 32分許	台灣之星-台 北六張犁(址 設臺北市○○ 區○○○路0 段000號)	20,166元	有。偽造 「00 000 0」署押。	吳○○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23	109年2月 17日15時 13分許	曼都髮型-長 榮店(址設臺 北市○○區○ ○○路0段000 號2樓)	340元	無	吳○○犯詐欺 得利罪，處拘 役拾伍日，如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24	109年2月 17日17時 45分許	史大華精緻麵 食-臺北市○ ○區○○○路	550元	無	吳○○犯詐欺 取財罪，處拘 役拾伍日，如 易科罰金，以

		0段00巷0號1樓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5	109年2月17日18時57分許	遠企購物中心-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75,000元	有。偽造「甲○」署押。	吳○○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6	109年2月17日19時34分許	同上	1,980元	無	吳○○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9年2月17日19時36分許	同上	899元	無	
27	109年2月17日20時49分許	BOBWUNDAYE 無問題酒吧-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330元	無	吳○○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9年2月17日23時40分許	同上	200元	無	